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文件

鼓财〔2020〕15号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期间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帮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闽财会〔2020〕1号）予以转发，请知悉。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